

國立中正大學教職員工宿舍調配委員會組織要點

92年5月26日第283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98年4月27日第343次行政會議第1次修正

99年4月26日第355次行政會議第2次修正

-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公平合理調配教職員工宿舍，特依據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第伍條之規定，設置「教職員工宿舍調配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一、研議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之增刪修訂等事項。
二、研議宿舍管理費收費標準。
三、審議宿舍借住申請及調配相關事項。
四、宿舍違建及住戶重大意見之處理。
五、其他有關宿舍管理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教職員工宿舍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二、推選委員：由各學院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。
三、普選委員：職員代表一人、技工（友）代表一人。
推選委員及普選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每年改選一半為原則。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總務長召集並主持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務處保管組組長兼任之，負責本委員會之行政業務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；經宿舍調配委員會議應出席人員十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應於二十日內召開。會議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相關單位提供資料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如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。代理人得參與投票，並以一次代理一位委員為限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重大決議事項應提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報告或討論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